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涉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權之家族安排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董事宣佈，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以下協議／契據：

- 由林先生簽訂之有條件饋贈契據，受益人為其兒子林建岳先生。據此契據，林先生同意根據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饋贈一筆為數200,000,000港元之款項予林建岳先生；
- 麗新製衣、欣楚與林建岳先生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協議，林建岳先生同意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總代價200,000,000港元向麗新製衣及欣楚收購合共1,582,869,192股麗新發展股份，相當於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42.25%；
- 林先生與林建岳先生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協議，林建岳先生同意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麗新發展197,859,550股股份，相當於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5.28%，代價為林建岳先生須向林先生轉讓及出讓其實益擁有之麗新製衣股份110,794,951股，相當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約7.71%；
- 林先生與麗新製衣簽訂之有條件契據，藉此補充及修訂貸款票據，致使麗新製衣有權根據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貸款票據簽訂日期後任何時間向林先生提前償付貸款225,200,000港元或其部分款項，並進一步承諾向林先生提前償付為數200,000,000港元之款項。

以上各項協議及契據必須同時完成，故此，倘若以上任何一項協議或契據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或無法完成，則上述協議或契據之各有關方概無責任完成任何一項協議或契據。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須進行之交易構成麗新製衣一項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此外，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所須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麗新製衣關連交易。

故此，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須待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而言，於即將召開之麗新製衣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持有麗新製衣股份之林氏家族成員將就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

麗新製衣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麗新製衣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饋贈契據、買賣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補充契據之其他資料、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書、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饋贈契據

簽訂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各有關方	： (1) 林先生 (2) 林建岳先生
主要條款	： 林先生基於對林建岳先生之關懷愛護，將向林建岳先生饋贈一筆為數200,000,000港元之款項。
條件	： 待買賣協議正式簽訂及買賣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饋贈契據項下所作饋贈方告生效。
完成	： 饋贈契據項下所作饋贈須於資產置換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時同時生效，故此，倘若資產置換協議或買賣協議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或無法於饋贈契據完成當日完成，則林先生毋須將該筆200,000,000港元之款項饋贈予林建岳先生以完成饋贈契據。

買賣協議

簽訂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各有關方	： (1) 麗新製衣 (2) 欣楚 (3) 林建岳先生
主要條款	： 林建岳先生須： (i) 向麗新製衣收購麗新發展之普通股1,433,773,126股，相當於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38.27%，代價為181,161,290.3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ii) 向欣楚收購麗新發展之普通股149,096,066股，相當於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3.98%，代價為18,838,709.7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林建岳先生將動用林先生根據饋贈契據所贈之200,000,000港元支付上述之總代價200,000,000港元。

林建岳先生根據買賣協議所須支付之代價為每股麗新發展股份約0.126港元，較麗新發展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0.08港元溢價約57.5%。根據麗新發展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0.08港元，林建岳先生收購1,582,869,192股麗新發展股份之總值將達126,629,535.36港元。

條件	： 買賣協議須待麗新製衣股東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須予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林先生、林建岳先生、其聯繫人士及聯交所指令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須於會上棄權投票。 麗新製衣、欣楚及林建岳先生均須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麗新製衣、欣楚與林建岳先生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上條件。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麗新製衣、欣楚與林建岳先生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會自動終止，各有關方一概不得向對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事項而提出者則屬例外。
完成	： 買賣協議須於饋贈契據及資產置換協議完成時同時完成，故此，倘若饋贈契據或資產置換協議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或無法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完成，則買賣協議各有關方概無責任完成買賣協議。

資產置換協議

簽訂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各有關方	： (1) 林先生 (2) 林建岳先生
主要條款	： 林建岳先生須向林先生收購麗新發展普通股197,859,550股，相當於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5.28%，代價為林建岳先生須向林先生轉讓及出讓麗新製衣普通股110,794,951股，相當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約7.71%。 根據麗新發展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0.08港元，林建岳先生根據資產置換協議收購197,859,550股麗新發展股份之總值將達15,828,764港元。
條件	： 資產置換協議須待買賣協議正式簽訂及根據其所載條款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 林先生及林建岳先生均須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林先生與林建岳先生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上條件。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林先生與林建岳先生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資產置換協議將會自動終止，各有關方一概不得向對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事項而提出者則屬例外。
完成	： 資產置換協議須於饋贈契據及買賣協議完成時同時完成，故此，倘若饋贈契據或買賣協議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或無法於完成日期完成，則資產置換協議各有關方概無責任完成資產置換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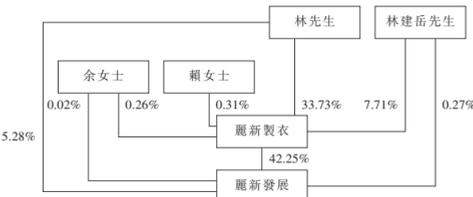
補充契據

簽訂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各有關方	： (1) 林先生 (2) 麗新製衣
主要條款	： (i) 貸款票據須予補充及修訂，致使麗新製衣有權於貸款票據簽訂日期後任何時間提前償付貸款或其任何部分款項。(請參閱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表有關貸款票據詳情之聯合公佈) (ii) 麗新製衣進一步承諾向林先生提前償付為數200,000,000港元之款項。 麗新製衣及欣楚根據買賣協議所收取之總代價200,000,000港元，將用作向林先生提前償付200,000,000港元之款項。
條件	： 補充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i) 買賣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ii) 麗新製衣股東於麗新製衣股東大會上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須予進行之交易。林先生、其聯繫人士及聯交所指令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須於會上棄權投票。 林先生及麗新製衣均須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林先生與麗新製衣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上條件。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林先生與麗新製衣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補充契據將會自動終止，各有關方一概不得向對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事項而提出者則屬例外。
完成	： 補充契據僅可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同時生效，故此，倘若買賣協議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或無法完成，則貸款票據訂明麗新製衣有權提前償付貸款之修訂條款將不會生效，麗新製衣概無責任根據補充契據提前償付200,000,000港元予林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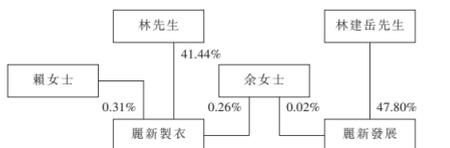
持股架構

於上述協議及契據完成前及完成後，林氏家族成員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進行重組之原因及益處

是次重組乃屬家族安排，旨在重新分配林氏家族成員直接擁有之上市資產。就麗新製衣而言，麗新發展於過往數年一直蒙受重大之財務虧損，期內一直未能宣派任何股息。因此，麗新製衣能以高於市場成交價之價格出售麗新發展之股權，實乃為麗新製衣集團提供機會，藉此將於麗新發展之投資之重大價值變現。更重要者為，精簡架構可讓麗新製衣日後消除將麗新發展業績綜合入賬時所產生之集團虧損。再者，變賣所得之款項可將麗新製衣集團結欠林先生之債務減少200,000,000港元，進一步減低集團之債務風險。

有關麗新發展之資料

麗新發展乃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至於主要投資項目則包括持有香港多項物業作租賃用途，以及持有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麗新發展在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66,990,000港元及289,557,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麗新發展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達3,397,30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新發展在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達1,155,522,000港元及3,524,19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新發展在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則分別達1,196,182,000港元及2,757,982,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麗新發展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866,315,000港元及6,382,428,000港元。

麗新製衣之資料

麗新製衣乃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現時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投資項目包括持有麗新發展、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鱷魚恤有限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麗新製衣在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達204,259,000港元及214,459,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麗新製衣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042,94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新製衣在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608,191,000港元及3,035,46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新製衣在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則分別為629,436,000港元及1,055,83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麗新製衣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58,486,000港元及3,260,534,000港元。

各方之關係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目前，林氏家族擁有603,907,491股麗新製衣股份(約佔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之42%)，其中，林先生擁有484,991,750股股份(約33.73%)、林建岳先生擁有110,794,951股股份(約7.71%)、賴元芳女士(林先生之配偶)擁有4,451,790股股份(約0.31%)及余寶珠女士(林先生之配偶)擁有3,669,000股股份(約0.26%)。

林氏家族目前亦擁有208,592,535股麗新發展股份(約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之5.57%)，其中，林先生擁有197,859,550股股份(約5.28%)、林建岳先生擁有10,099,585股股份(約0.27%)及余寶珠女士擁有餘下633,400股股份(約0.02%)。

林先生乃麗新製衣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麗新製衣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身兼麗新發展名譽主席一職。林建岳先生為麗新製衣副主席，亦為麗新發展之主席兼總裁。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林先生及林建岳先生被視為麗新製衣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須予進行之交易構成麗新製衣一項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而饋贈契據及其項下須予進行之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麗新製衣關連交易。故此，買賣協議及饋贈契據及其項下交易均須待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惟持有麗新製衣股份之林氏家族成員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

麗新製衣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及其項下須予進行之交易。麗新製衣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溫宜華先生及梁樹賢先生)，就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向麗新製衣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聘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麗新製衣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麗新製衣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饋贈契據、買賣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補充契據之其他資料、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書、麗新製衣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買賣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完成後，林建岳先生於麗新發展之持股量將增加至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之30%以上。於資產置換協議完成後，林先生於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增加超過2%。證監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a)授出豁免。故此，(i)林建岳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向麗新發展之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並非由林建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麗新發展股份；及(ii)林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向麗新製衣之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並非由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麗新製衣股份。

釋義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資產置換協議」	指 林先生與林建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協議，林建岳先生同意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麗新發展197,859,550股股份，相當於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5.28%，代價為林建岳先生須向林先生轉讓及出讓其實益擁有之麗新製衣股份110,794,951股，相當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約7.71%；
「出讓契據」	指 林先生、麗新發展與麗新製衣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簽訂之出讓契據，內容有關麗新發展將貸款之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出讓予林先生；
「饋贈契據」	指 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有條件饋贈契據，受益人為其兒子林建岳先生，據此契據，林先生同意根據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饋贈一筆為數200,000,000港元之金額予林建岳先生；
「欣楚」	指 欣楚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
「林氏家族」	指 林先生、余寶珠女士(林先生之配偶)、賴元芳女士(林先生之配偶)、林建岳先生(林先生之兒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合共225,200,000港元之貸款，即貸款票據之標的事項；
「貸款票據」	指 麗新製衣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發出之貸款票據，貸款金額之受益人為麗新發展，而麗新發展已根據出讓契據，將貸款之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出讓予林先生；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林先生」	指 林百欣先生；
「林建岳先生」	指 林建岳先生；
「買賣協議」	指 麗新製衣、欣楚與林建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協議，林建岳先生同意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總代價200,000,000港元向麗新製衣及欣楚收購合共1,582,869,192股麗新發展股份，相當於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42.2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林先生與麗新製衣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有條件契據，藉此補充及修訂貸款票據，致使麗新製衣有權根據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貸款票據簽訂日期後任何時間向林先生提前償付貸款或其部分款項，並進一步承諾向林先生提前償付為數200,000,000港元之款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